

#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附加租房损失保险

### 利宝保险(备案)[2009]N21 号

####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利宝家庭财产综合保险》的被保险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保险单载明地址的被保险房屋无法居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承担被保险人支付的合理的、必需的租房费用：

- (一) 火灾、爆炸；
- (二) 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 (三)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四) 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五条** 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最高不得超过 6000 元，且每日赔偿限额最高不得超过 200 元。

**第六条** 本保险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天数为 3 天，即从租房第 4 天开始计算赔偿金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租房费用发票、事故报告书及相关部门的证明；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合理的租房费用以被保险人修复或重置该居所所需要的最短时间计算；
- (二) 如被保险人永久迁移到其他居所，则以被保险人迁移到他处所需的最短时间计

算：

(三) 租房费用的赔偿金额根据被保险人在前述最短时间内实际支付的租房费用确定，但在任何情况下，该项每天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每日赔偿限额，且总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该附加险的保险金额；

#### 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附加险属于《利宝家庭财产综合保险》（主险）的组成部分。非本附加险增加性约定，均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失效时，本附加险亦同时失效；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亦同时终止。